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07 年 10 月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运作与管理，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使本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新增经营性固定资产、资产收购、扩大（技改）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股权受让（或增资、新设）等投资。工程业务、贸易业务及证券、基金、债券等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条 投资管理是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从项目提出、论证、实施到回收投资整个过程实施的管理。

第四条 投资项目采用分级审议的办法，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项目的主要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评估企业管理部及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上报的投资项目，研究决定是否上报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是投资项目的评审机构。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和业内人士共同组成。

第八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是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根据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负责组织投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投资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提出、论证、评估和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投资活动建议。公司本部提出投资项目由企业管理部编制投资建议书；分公司提出投资建议要由分公司编制投资建议书，报公司企业管理部。

第十三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对投资建议书及时审查、评估，并出具审查评估意见，企业管理部评估通过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立项。由企业管理部负责编制投资建议书的投资项目，企业管理部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对投资建议书进行审查、评估时，可根据需要要求报告提

出单位对投资项目作进一步的说明、澄清和补充，以及提供必要的依据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立项通过后，提出投资建议的分公司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级评审。

第十六条 公司本部提出投资项目通过立项后，若新设项目组则由项目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不新设项目组则由企业管理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最近一期经过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含 10%）的项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评审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于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过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项目，公司董事会评审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要由子公司一级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派出董事要在审议前，要取得公司意见后，进行相应表决。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是投资项目实施的监督评估职能部门，可协调其它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向总经理反映，并积极寻求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重大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 1~2 年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对项目实施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全面总结项目决策、运作经验，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由企业管理部和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后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必要时可邀请相应的专家学者参加。

第五章 变更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变更，主要包括投资总额变动、生产规模变动、重大合同修订、重大设计变更、工期、收益变动等。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一般变更，是指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发展环境发生一些变化，但未出现重大变化，不需要做重大决策性调整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及时向公司企业管理部报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是指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发展环境出现重大变化，需对项目投资计划作重大决策性调整的变更。重大变更由负责项目实施部门或项目组提出，经企业管理部审查后，报原批准机构批复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资产流失、造成严重亏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实行问责制。

第二十六条 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对项目有关资料绝对保守秘密，包括可行性报告、有关会议记录、调研材料、汇报材料、文件、合同、决议等一切资料。如发生项目有关材料泄密事件时，应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下发之日起实施。